

女性性犯罪与性受害

肖建国 姚建龙 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女性性犯罪与性受害

肖建国 姚建龙 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女性性犯罪和性受害作为一个古老的社会问题,随着社会的发展已愈益严重,并引起社会的广泛的重视。本书稿从女性犯罪的各个层面进行了全面地剖析,并通过一些国内外的统计数据和资料进行论证,极为透彻地揭示了当今社会中的女性性犯罪与性受害问题。

本书的出版将对社会决策层的领导干部有参考价值;对研究有关此问题的研究人员、大学教师、学生,都有科研、教学、学习的借鉴作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性性犯罪与性受害/肖建国,姚建龙著.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2.6
ISBN 7-5628-1239-X

I. 女... II. ①肖... ②姚... III. ①女性-性
犯罪-研究②女性-遭遇-性犯罪-研究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6492 号

责任编辑 朱广忠

严国珍

封面设计 王晓阳

女性性犯罪与性受害

肖建国 姚建龙 著

出版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开本	850 × 1168 1/32
社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印张	9.5
邮编	200237 电话(021)64250306	字数	260 千字
网址	www.hdlgpress.com.cn	版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次	2002 年 6 月第 1 次
印刷	上海崇明晨光印刷厂	印数	1—5 050 册
ISBN 7-5628-1239-X / Z·197		定价: 15.00 元	

目 录

概 论

第一章 女性性犯罪与性受害的关联	3
一、女性犯罪和女性受害常常直接具有或隐含着与“性” 的关联	4
二、女性犯罪和女性受害往往具有适合侵害类型行为 实施的时空特点	5
三、女性犯罪和女性受害大多与特定的男性有瓜葛	6
四、女性犯罪和女性受害一般都共同导因于女性的 内在“弱点”	8
五、女性犯罪和女性受害角色和身份具有同一性和 转化性	9
六、女性犯罪和女性受害具有特殊的损失和危害	11
七、女性犯罪和女性受害防治具有相同的规律和要求 ..	17
第二章 女性性犯罪特性	19
一、女性性犯罪的概念与类型	20
二、女性性犯罪的特征	27
三、女性性犯罪的特殊原因	34
第三章 女性性受害特性	39
一、女性性受害的概念与类型	41
二、女性性受害的特征	44
三、女性性受害的特殊原因	49

女性性犯罪

第四章 性犯罪的生物学研究	55
一、女性犯罪的生物学关系	56

二、女性性周期与犯罪	58
三、女性性周期的司法问题	62
第五章 大学生的涉“性”罪错	66
一、大学生涉“性”罪错的原因	67
二、大学生涉“性”的教育与管理	71
第六章 卖淫及“高档卖淫女”现象	75
一、古今中外的女性卖淫现象	76
二、“高档卖淫女”现象剖析	79
三、对付卖淫及“高档卖淫女”现象的对策	85
第七章 女性与毒品违法犯罪	90
一、毒品的现状	90
二、女性吸毒犯罪特征	93
三、毒品与女性的关联性	95
四、女性吸毒的预防与识别	104
第八章 不可饶恕的强奸暴行	110
一、强奸犯罪的主体及概念	110
二、强奸犯罪现状及原因	117
三、婚内强奸——特殊的强奸类型	122
第九章 腐败背后的深刻“性”背景	132
一、女性参与腐败的主要类型	133
二、腐败的“性背景”	139
三、腐败与女性的关系	142

女性性受害

第十章 “黄毒”恶流与女青少年	147
一、社会与家庭的诱发因素	147
二、黄毒的来源途径	151
三、“堵、控、打、教”	154
第十一章 家庭暴力阴影下的女受害者	160
一、家庭暴力——世界性的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	161

二、家庭暴力——特殊的社会暴力现象	164
三、综合治理——反家庭暴力的对策措施	170
第十二章 触目惊心的拐卖女性	178
一、拐卖妇女的历史和现状	178
二、被拐卖妇女的受害心态及变化	180
三、应对拐卖妇女犯罪行为的对策	182
第十三章 形形色色的性骚扰	193
一、何谓“性骚扰”	194
二、防性骚扰对策	197
第十四章 备受关注的性人格权	203
一、女性与人格权利	203
二、女性贞操权的保护	205
三、女性隐私权的保护	213
四、女性人格权利侵害后的赔偿	216
第十五章 女性性受害的被害人因素	219
一、女性性受害的深层次问题	219
二、被害人的责任问题	222
三、性受害的责任分类	227
四、性受害者自身的失误与缺陷	231
五、特殊女性的性受害	233
第十六章 青春期的性教育和性保护	238
一、青春期的性教育	240
二、女青少年青春期的性保护	246
第十七章 女性性受害的情景预防	257
一、情景预防研究	258
二、外部条件的控制	261
三、有效的防卫措施	264
第十八章 女性性受害后的保护和援助	279
一、受害女性和全社会都要注意防止“第二次受害” 现象	281

二、案件受理过程中的女被害人保护·····	282
三、女被害人的心理调节和治疗·····	284
四、女性被害人的身体治疗·····	288
五、女性受害后的社会和家庭的关心和保护·····	290
后记·····	296

概 论

性始终和人类一起存在。缺少性，就不可能有人类的繁衍生息和种族延续。性应该是非常健康的，性的安全和正当实现应当是公民的一种基本权利，不允许任何人的侵害。毋庸置疑，“性欲是一股强大的力量。如果失去控制，它就可能成为灾难”。^①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教授在《生育制度》一文中更是一针见血地指出了性的负面作用，那就是“性可以扰乱社会结构，破坏社会身份，解散社会团体”。“性”作为一条联系的纽带，将女性犯罪和受害两种似乎对立的角色紧密联系在一起，并构成了现阶段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女性性犯罪与性受害的关联

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由犯罪人、被害人和犯罪行为三个基本要素构成的。犯罪学和被害人学实际上是以犯罪行为的实施主体和对象来分别加以研究，并形成了各自独立的学科。犯罪学和被害人学都非常关注女性这一社会敏感群体，并经常以女性性行为作为重点研究课题，形成了许多颇有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我们注意到，犯罪学和被害人学在研究女性群体，尤其是研究与女性性有关的问题时，虽然都围绕性侵害行为展开，但两者研究角度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和侧重点。一般而言，有着一百多年发展历史的犯罪学所研究的女性犯罪，侧重点是研究犯罪女性所犯罪行的特点、原因以及防治对策等，而近二十多年来发展起来

^① 基·瓦西列夫著：《情爱论》，赵永穆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4 年版。

的被害人学所研究的主要是女性如何预防受害问题。长期以来,学者在不同的研究重点导致在学科分类上,一直将犯罪学和被害人学分为不同的两大研究领域。其实,“性”作为一条联系的纽带,存在于女性犯罪和受害之间,也就是说,女性犯罪和女性受害具有许多共同的特点,且两者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联系性,将女性性犯罪和性受害联系起来进行研究,对于切实保护女性的合法权益、预防女性犯罪或受害、矫治犯罪女性、保护受害女性,都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一、女性犯罪和女性受害常常直接具有 或隐含着与“性”的关联

女性犯罪和受害的类型是多种多样的,基本上男性所涉足的犯罪和受害行为,女性也有可能遇到。然而,“性”既引起男女性别上的差异,并导致男女之间犯罪和受害类型的区别,也将女性本身的犯罪和受害这两个不同的社会角色紧密联系在一起。尽管女性犯罪或女性受害的类型呈现多样性,但是,如果我们对女性犯罪或女性受害作具体的分析,则可以发现女性犯罪或女性受害与“性”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内在的联系,最典型的两方面联系是:

女性犯罪或女性受害大多是围绕着“性”的轨迹来展开的,与性相关的种种性犯罪或女性性权利被侵害是女性犯罪或女性受害的最基本、最典型的类型。女性作为犯罪者的角色,她们所实施的各种各样的违法犯罪案件中,依靠性来实施犯罪屡见不鲜且占较大比例。例如,女性为了追求纸醉金迷、花天酒地的生活,而走上了卖淫道路,社会上具有较庞大的嫖娼队伍则为女性的卖淫活动提供了市场;女性利用男性对女性疏于防范的弱点,对男性实施诈骗等犯罪行为,往往成功率较高;女性常常混杂在数个男性之间,形成团伙犯罪,实施盗窃、抢劫等犯罪行为,而团伙一旦有了女性的参与,则会加大凝聚力和危害性。造成女性身体上和心理上的众多受害类型中,最典型的是性权利的被侵犯。例如,

陷入热恋时的失身；日常生活中的性骚扰；异性交往中的被教唆；反抗不法性侵害时的身体伤残，以及所受到的伤害最严重的强奸等，在社会上是经常发生的。加强女性性权利的保护，预防女性性犯罪，是预防女性犯罪或女性受害亟待重视的课题。女性性犯罪还是诱发或对其他违法犯罪起推波助澜作用的主要因素之一。

女性犯罪或女性受害往往直接具有或隐含着明显的“性”烙印，是在性的背景下形成的受害或犯罪。毋庸置疑，女性财产型、欺诈型、暴力型的犯罪或受害也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如果我们去挖掘其深刻的犯罪或受害的导因时，就可以发现，女性犯罪或受害基本上都具有性的烙印。例如，女性所遭受的抢劫、抢夺等侵害行为，从表面上可以归纳为财产型的侵害行为，但侵害人之所以选择女性作为侵害的客体，则是因为被害女性的性角色决定其思想意识上缺乏防范意识和体力上缺乏足够的抗侵害的能力，属于公认的“弱者”群体，对这些社会弱者实施犯罪侵害行为，具有作案易得手、危险性小的特点。又如，女性本身所实施的各种犯罪类型中，常常以报复性杀人、放火、遗弃、杀婴等为多见，女性之所以采取这些似乎与女性善良、软弱、富有同情心等本性相违背的作案手段，也往往有着深刻的背景，或者是因为极端厌恶自己现有的婚姻家庭关系，或者是对自己所爱慕的人失去最后的希望，或者是无力、无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等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所采取的极端行为。大量案例表明，相当数量的犯罪女性走上犯罪道路的导因是性受害所引起的，女性一旦失去性的尊严，又得不到及时的心理疏导、社会同情和法律援助，就极有可能自暴自弃，最终走上犯罪道路；或者采取直接报复侵害人乃至转移到报复他人、社会的严重暴力犯罪手段。

二、女性犯罪和女性受害往往具有适合 侵害类型行为实施的时空特点

任何犯罪和受害都具有一定的时空特点，女性犯罪和女性受

害概莫能外,尤其是女性犯罪和受害主要是围绕性来展开的,并以性犯罪和性受害居多,那么,时空规律性就尤为明显。例如,夏天是性犯罪的多发季节,同时也应当是性防范的重点季节。据犯罪学家考证,从3月份开始,随着气候的变化,温度的升高,性犯罪的发案率也逐月上升,在温度较高的8月份达到了高峰,以后,随着气温的下降,发案率也开始降低,每年11月份至第二年2月份,是一年中相对寒冷的季节,性犯罪案件处于低发期,最寒冷的月份常常是全年性犯罪(尤其是强奸犯罪)案发率的低谷。这种性犯罪受季节性影响而变化的情况,既有自然因素,又有社会因素。古今中外的犯罪学家对这种现象作过许多研究,基本结论为:

(1) 从生理学上分析,随着气温的升高,性欲易于冲动,如果男性缺乏自制力,就可能难以抑制自己的性欲望,对女性实施性攻击。

(2) 夏天女性衣着单薄,暴露出身体的线条和肌肤,易对男性产生性的刺激;冬天则由于衣着、气候等原因,不利于实施强奸等性侵害,而夏天人们交往机会多、衣着少,使强奸等性侵害行为较易实施。

(3) 与冬天相比,夏天人们的户外活动时间、范围相对较大,尤其是夏天的夜晚,人们在郊外和人烟稀少的偏僻场所,容易受到性的侵害。

当然,女性犯罪和女性受害具有的适合侵害类型行为实施的时空特点,只是性犯罪和性侵害所赖以产生的相关因素而非决定因素,但控制女性性犯罪和性受害的时空条件将帮助我们预防和控制女性性犯罪和性受害。

三、女性犯罪和女性受害大多与 特定的男性有瓜葛

尽管随着社会的发展,犯罪和受害主体和对象之间并没有性

别上的同一性要求,也就是说,现实社会中女性对女性实施的侵害行为,女性对女性实施的犯罪行为这种由同性别引起的女性犯罪和女性受害的现象也呈现出增长的态势,但是,如果我们比较分析一下男女性犯罪或性受害的差异,就可以发现,在许多犯罪或受害类型中,男女之间是有明显区别的。

古今中外无论是犯罪者还是受害者,男性要大大超过女性,男女犯罪或受害数量上的差异是与社会、文化、生理、心理等因素密切相关的。在现实生活中,男性或女性都可能成为犯罪者或受害者,然而,国内外大量的研究成果表明,尽管女性犯罪因时代和国籍有所不同,但从犯罪的数量上来说,女性犯罪大约界于男性犯罪的 $1/10 \sim 1/8$ 之间。对此有各种解释,例如,有人认为女性体力差,常常因为无法实施攻击性行为,而放弃作案;有人认为女性的被动性及忍耐性决定了其不容易犯罪;有人认为女性参与社会活动少、饮酒少等,故与犯罪联系相对少等等。现实社会上侵害女性的人绝大多数是男性,而女性常常是以被害人的角色出现在社会上的,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尽管女性实施的犯罪行为较少,但还是客观存在的,如果我们深入地分析发生在现实生活中女性犯罪和女性受害的案例,就可以发现,女性犯罪和女性受害常常与男性联系在一起,特别是与男性的联系并不是宽泛的、表象的联系,而是大多数与特定的男性有着千丝万缕的内在瓜葛。如果说,在男性被害和犯罪案件中,有的是酒后肇事撞上的,有的是群体械斗造成的,有的是肆意报复引起的,有的是争风吃醋产生的,导因不同,决定了侵害人和犯罪人有时候是特定的,有时候是不特定的,但女性犯罪或受害与男性的联系却不完全相同了。尽管女性犯罪或受害并不是全部都与特定的男性有关联(例如女性对素不相识的男性进行性诈骗),但在女性犯罪和被害案件中与特定男性有瓜葛的却具有普遍性。这里所指的特定男性,一般是指相互之间比较熟悉的男性,甚至是有着较紧密交往关系的男性。许多受害的女性是受到某个熟悉的男性侵害的;是被自己所信任的男性所引诱和教唆而

走上犯罪道路的；是轻信或帮助自己所爱的男性实施犯罪的；是对某个负心男性实施报复行为的……例如，有些女性（尤其是一些年轻的女孩），盲目追求爱情，随便以身相许，追求性解放，直至上当受骗或为此而失去自由仍执迷不悟。当然，许多女性由于生理、心理素质及自身体力条件等因素，为了在精神上相互慰藉、依赖，减少恐惧心理，寻求强势暴力作为后盾，往往采用结伙作案、共同犯罪的作案方式，其中多数是与男性狼狈为奸，这一点在涉及抢劫、绑架等暴力犯罪中表现得非常明显，她们在作案前招集男老乡或男友为伴，借势壮胆，相互配合、掩护，以实施犯罪行为。在性违法犯罪中，现在的女性卖淫等往往不是单个行为，而是具有一定的团伙性质，是在那些所谓有实力的男性庇护下实施卖淫行为的；至于男性实施强奸犯罪，女性也常常是帮凶，成为强奸犯罪的共犯。女性犯罪和女性受害与特定的男性的联系往往是常见现象，这在女性性犯罪和性受害防范和控制中应当引起充分注意。

性犯罪的女性在腐蚀、教唆其他人（尤其是同性别的女性）中，具有更大的欺骗性。女性首次作案后一般不会轻易停止，以后会实施更强烈、更主动的性犯罪活动，她们不仅腐蚀拉拢男性犯罪，而且还常常诱骗、教唆一些涉世未深的女青少年下水。她们利用自己与周围其他女孩子生理上、心理上接近的特点，以自己的亲身体验以及绘声绘色的描述，很容易使那些涉世未深的女青少年产生情感上的共鸣，引起尝试的欲望。一般这种在女性间渗透、渲染所进行的腐蚀和教唆要比男性流氓更隐蔽、更细腻、更具迷惑性。往往女性犯罪者一个人的腐蚀、教唆，会使一帮人下水，其危害性着实惊人。

四、女性犯罪和女性受害一般都共同 导因于女性的内在“弱点”

女性特殊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社会化的发展过程，决定了其

在受害和犯罪两个方面都存在着相同点,那就是易受害性和依附性的特点比较明显。

如果说男性由于身体强壮、性格内向、对外界刺激反映过敏等原因,容易冒犯、侵害别人的话,那么,女性由于体力较差,生理上居于被动的地位,且思想形象化,缺乏理性,同时又富有同情心或怜悯心,往往成为暴力侵害、性侵害和欺诈侵害的被害人,其中,又以女性的性受害为突出。我国在1994年对北京市市民进行的调查中发现,女性的安全感远不如男性,28%的女性在晚上外出时感到不安全,而男性只有11%的人有这种感觉,这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女性典型的易受害性。

此外,犯罪学研究还揭示了这样一个信息,即女性在实施犯罪行为方面也存在着某种弱点。与男性相比,女性一定程度上属于易受害的群体,在犯罪中也是特殊的弱者。首先,犯罪女性极大部分属于共同犯罪中的从犯,在贩卖毒品、组织卖淫、拐卖妇女儿童、非法拘禁和盗窃等犯罪中尤为突出。其次,女性犯罪相当一部分属于被动性犯罪。例如在放火、投毒、杀人、故意伤害、破坏生产经营、阻碍交通等犯罪中,女性往往是迫不得已又不能求助于其他方式而采取了行动。由于女性受爆发力、破坏力所限,女性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往往远不及男性犯罪严重。还有,犯罪女性文化程度均较低,且女性犯罪的初犯率很高。尽管女性受害和女性犯罪都会造成女性严重的心理情感的变化,在实施重大的犯罪和共同犯罪中女性也会成为幕后策划者、操纵者等主犯,但女性犯罪者大多是受他人的利用、驱使、引诱和操纵的。

五、女性犯罪和女性受害角色和身份具有同一性和转化性

我们常常将女性的犯罪和受害看做两个对立的社会角色和身份,其实,大量的研究成果表明,这两个社会角色和身份并非是完全确定的和相互排斥的,女性受害者角色和身份与犯罪者角色

和身份,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同质性并且重叠,同时,两者在一定条件下易发生转化。大量案例表明,很多时候同一女性往往身兼犯罪和受害两个身份和角色。同时,二者之间的互相转化也是非常普遍的。

任何的犯罪者都是不良社会环境和教育的受害者,这是从受害的广义上来理解的,女性犯罪概莫能外。其实,就狭义上来理解女性犯罪,从犯罪的直接原因来分析,女性犯罪和女性受害角色和身份具有同一性和转化性的特点也非常明显。我们知道,从法律的角度出发,犯罪的加害者总是人,如从心理学或社会学角度出发,在长期形成的错综复杂的矛盾中,很多犯罪人可能又是在精神上或身体上遭受压迫和暴力的被害者,这种加害人与被害人之间互相作用的关系,受环境条件的影响和支配,会造成灾难性的悲剧,这在因情感引起的犯罪中更为突出和明显。未婚女性中那些因恋爱失败或者失贞、已婚女性因为家庭婚姻失败、不少女性因为遭受侮辱,都可能引起女性直接的反抗(如杀人),或者是间接的反抗(如自暴自弃下实施的卖淫);至于女性盗窃、贪污等财产型犯罪,则可能是背后有情人或丈夫这一导因,或者是由于受到了男性的教唆等引起的。

女性犯罪,特别是女青少年实施的犯罪,由于其生理结构上的原因,其初次犯罪行为多数是被强迫或受诱骗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受害者。有的女性就是因为受资产阶级性解放思想的影响,或者受淫秽影视书刊的影响,认为人生在世,吃喝玩乐,趁着年轻,及时行乐,因而滥交异性,实施包括性犯罪在内的各种犯罪行为的。但是,一旦被拉下水和失去贞操后的女性,便会形成“性癖”,反过来勾引男性犯罪,甚至堕落成为玩弄男性、危害社会的犯罪者。绝大多数女性开始误入歧途时,无论在生理上还是心理上都曾受到一定程度的伤害,因而对社会、对男性产生强烈的怨恨情绪,这常常是女性实施包括报复在内的犯罪侵害行为的心理基础。事实上,女性以性作为反抗他人和社会的做法有着悠久的历史。“性问题往往会被利用来攻击现有秩序,或被当作反